

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復賽擊劍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3日（星期六）至7月27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花蓮高中體育館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2號，場地聯絡人：潘建宏0921931026）

（二）練習場地：花蓮高中體育館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2號，場地聯絡人：潘建宏0921931026）

三、競賽項目：

（一）高男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二）高女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三）國男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四）國女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四、預定賽程表：

每日8:30檢錄，9:00準時開賽，每日比賽項目如下

111.07.22(五)賽程表

項目	時間 Time	項目資訊
器材檢驗	10:00 17:00	※技術會議進行個人賽檢錄 ※器材檢驗以隔天項目為主 器材檢驗內容如下： 面罩、劍、電衣、袖套、袖手套、體線、頭線
技術會議	14:00	
裁判會議	15:00	

111.07.23(六)賽程表

項目	賽程內容	時間 Time	項目資訊
	器材檢驗	08:30 17:00	※器材檢驗以當天項目為主。
高中男子 銳劍個人賽	選手檢錄及報到	08:00 10:00	
	小組賽	11:00 12:45	
	淘汰賽至決賽	13:00 17:30	
高中女子 鈍劍個人賽	選手檢錄及報到	08:00 10:30	
	小組賽	13:00 14:30	
	淘汰賽至決賽	14:40 17:40	
國中男子 鈍劍個人賽	選手檢錄及報到	08:00 08:30	
	小組賽	09:00 10:45	
	淘汰賽至決賽	10:50 15:10	
國中女子 銳劍個人賽	選手檢錄及報到	08:00 08:30	
	小組賽	09:00 10:45	
	淘汰賽至決賽	11:05 17:00	
頒獎		18:00	
※ 四強開始錄像。			
※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穿著劍服或隊服（不得穿著短褲）、劍鞋或運動鞋，服裝不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			

111.07.24(日)賽程表

項目	賽程內容	時間 Time		項目資訊
器材檢驗		08:30	17:00	※器材檢驗以當天項目為主。
高中男子 鈍劍個人賽	選手檢錄及報到	08:00	08:30	
	小組賽	09:00	10:45	
	淘汰賽至決賽	10:45	14:05	
高中女子 軍刀個人賽	選手檢錄及報到	08:00	10:00	
	小組賽	11:40	13:10	
	淘汰賽至決賽	13:20	14:50	
國中男子 軍刀個人賽	選手檢錄及報到	08:00	08:30	
	小組賽	09:00	10:00	
	淘汰賽至決賽	10:10	14:30	
國中女子 鈍劍個人賽	選手檢錄及報到	08:00	10:00	
	小組賽	12:00	13:15	
	淘汰賽至決賽	13:20	17:00	
頒獎		17:10		
※ 四強開始錄像。 ※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穿著劍服或隊服（不得穿著短褲）、劍鞋或運動鞋，服裝不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				

111.07.25(一)賽程表

項目	賽程內容	時間 Time		項目資訊
器材檢驗		08:30	17:00	※器材檢驗以當天項目為主。
高中男子 軍刀個人賽	選手檢錄及報到	08:00	10:00	
	小組賽	13:00	14:10	
	淘汰賽至決賽	14:20	16:10	
高中女子 銳劍個人賽	選手檢錄及報到	08:00	10:00	
	小組賽	12:30	14:15	
	淘汰賽至決賽	14:20	17:20	
國中男子 銳劍個人賽	選手檢錄及報到	08:00	08:30	
	小組賽	09:00	10:45	
	淘汰賽至決賽	10:50	15:30	
國中女子 軍刀個人賽	選手檢錄及報到	08:00	08:30	
	小組賽	10:50	12:00	
	淘汰賽至決賽	12:10	16:30	
頒獎		17:30		
※ 四強開始錄像。 ※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穿著劍服或隊服（不得穿著短褲）、劍鞋或運動鞋，服裝不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				

111.07.26(二)賽程表

項目	賽程內容	時間 Time		項目資訊
		Start	End	
	器材檢驗	08:30	17:00	※器材檢驗以當天項目為主。
高中男子 銳劍團體賽	選手檢錄並填寫賽序單	08:00	08:30	
	T8	09:00	10:30	
	T4 至決賽	11:00	15:00	
國中男子 軍刀團體賽	選手檢錄並填寫賽序單	08:00	09:30	
	T8	10:30	12:00	
	T4 至決賽	12:00	14:00	
高中女子 鈍劍團體賽	選手檢錄並填寫賽序單	08:00	09:30	
	T8	10:30	12:00	
	T4 至決賽	12:00	15:30	
國中男子 鈍劍團體賽	選手檢錄並填寫賽序單	08:00	08:30	
	T8	09:00	10:30	
	T4 至決賽	10:30	15:00	
國中女子 銳劍團體賽	選手檢錄並填寫賽序單	08:00	08:30	
	T8	10:30	12:00	
	T4 至決賽	12:00	16:30	
高中女子 軍刀團體賽	選手檢錄並填寫賽序單	08:00	10:00	
	T8	12:00	13:30	
	T4 至決賽	13:30	16:30	
頒獎		17:00		
※ 四強開始錄像。 ※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穿著劍服或隊服（不得穿著短褲）、劍鞋或運動鞋，服裝不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				

111.07.27(三)賽程表

項目	賽程內容	時間 Time		項目資訊
		Start	End	
	器材檢驗	08:00	10:00	※器材檢驗以當天項目為主。
高中男子 鈍劍團體賽	選手檢錄並填寫賽序單	08:00	08:30	
	T8	09:00	10:30	
	T4 至決賽	10:30	15:00	
高中女子 銳劍團體賽	選手檢錄並填寫賽序單	08:00	08:30	
	T8	09:00	10:30	
	T4 至決賽	10:30	12:00	
國中女子 軍刀團體賽	選手檢錄並填寫賽序單	08:00	10:00	
	T8	13:30	14:30	
	T4 至決賽	14:40	15:40	
國中男子 銳劍團體賽	選手檢錄並填寫賽序單	08:00	08:30	
	T8	09:00	10:30	
	T4 至決賽	10:30	15:00	

項目	賽程內容	時間 Time		項目資訊
高中男子 軍刀團體賽	選手檢錄並填寫賽序單	08:00	10:00	
	T8	11:00	12:00	
	T4 至決賽	12:10	15:30	
國中女子 鈍劍團體賽	選手檢錄並填寫賽序單	08:00	08:30	
	T8	10:30	12:00	
	T4 至決賽	12:00	13:30	
頒獎		16:00		
※ 四強開始錄像。 ※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穿著劍服或隊服（不得穿著短褲）、劍鞋或運動鞋，服裝不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報名人數及參賽資格：
 1. 登記註冊報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2. 報名人數規定：
 - (1) 各地方政府各組各劍種項目報名至多 10 人為限。
 - (2) 個人賽：各參賽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至多 3 人為限，且不得跨劍種。
 - (3) 團體賽：各參賽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以 1 隊為限，由個人賽參賽運動員組隊，並可跨劍種比賽，每隊正選 3 人，並得報候補 1 人。候補運動員不須為個人賽參賽運動員，亦不計入各地方政府各組各劍種項目報名至多 10 人之額度限制。有關各參賽學校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斟酌。
 3. 參賽資格：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4.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六、競賽辦法：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 (一)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擊劍總會（F. I. E）109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規則進行。
- (二) 競賽制度：

賽別	說明
個人賽	1. 初賽採循環賽，自複賽起皆採15點直接淘汰制。 2. 循環賽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以下簡稱擊劍協會）公告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排名順序編排： (1) 高中組以青年排名為依據。

賽別	說明
	<p>(2) 國中組以青少年排名為依據。</p> <p>(3) 同一學校運動員以盡可能不安排在同一組為原則。</p> <p>3. 初賽循環賽淘汰20%-30%(以最接近20%為準)，晉級運動員以64、32、16或8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p> <p>4. 循環賽後積分統計，如果有2名或多名選手勝率(V/M)、淨擊中數(HS-HR)、擊中數(HS)3個指數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一律晉級。</p> <p>5. 排名：1至4名以決賽勝出，其餘選手之排名依遭淘汰時，以競賽表中所有選手的名次為排名依據；而循環賽中遭淘汰之選手，則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名。</p>
團體賽	<p>1. 各校排名，以該隊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3名運動員名次積分累加之和；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加學校積分相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p> <p>2. 積分：第1名1分，第2名2分，第3名3分，依次類推；如未參加個人賽者，其積分為最後一名積分加1分計算。</p> <p>3. 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進行45點接力賽。</p> <p>4. 排名：各項目依實際參加隊數所核定之錄取名額，並以比賽勝出，其餘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p>
<p>備註：比賽開始前10分鐘，出賽運動員應到場準備，比賽開始後裁判點名不在場，三次點名：每次間隔一分鐘，第一次給予黃牌警告，第二次給予紅牌警告，第三次給予黑牌警告，同時取消該場次比賽資格。</p>	

七、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FIE)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自備全套擊劍服及相關比賽器材(包含擊劍服褲、3/4護身衣、面罩、電劍、手套、電衣等)。面罩及擊劍服最低要求為符合國際標準EN15367:2002及其抗穿透力測試達350N。
- (二) 運動員比賽用之電劍、體線、電衣、面罩、軍刀面罩、軍刀袖套、軍刀袖手套、頭夾線等，均須於比賽前1天上午9點整於競賽場地辦理器材檢驗，檢驗合格後給予合格標章，才可在比賽中使用。
- (三) 開賽前10分鐘裁判人員需再次進行檢驗選手比賽器材是否有合格標章。
- (四)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罰則處罰。
- (五) 依國際擊劍總會FIE最新通告：三劍種均禁用透明面罩。

八、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擊劍協會負責擊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擊劍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1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1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擊劍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日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 個人組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三、四名並列)，第五名至第八名依遭淘汰時以競賽表中選手名次為排名依據頒發獎狀；各項團體組比賽冠、亞、季軍(第三、四名並列)頒發獎牌及獎狀。第五名至第八名依實際參加隊數所核定之錄取名額，以比賽勝出，並頒發獎狀。

(四) 運動錦標，以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之團體賽成績，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積分換算（金牌、銀牌、銅牌，換算積分4分、2分、0.5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若積分相同時以團體金牌數、次為銀牌數，再以銅牌數排名，餘此類推。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11年7月22日（五）下午2時於花蓮高中綜合大樓3樓階梯教室舉行。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2號，場地聯絡人：潘建宏0921931026）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訂於111年7月22日（五）下午3時於花蓮高中綜合大樓3樓階梯教室舉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2號，場地聯絡人：潘建宏0921931026）